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
涉及永輝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正與一間香港本地著名甜品餐飲公司進行磋商，倘得以落實，其將於中國從事甜品餐廳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潛在收購事項。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黃泰俊先生

(ii) 買方：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下列人士之兒子：(i)黃君武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ii)劉蘭英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將予轉讓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盡快對目標公司展開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並無論如何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6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有關審查及財務分析。

獨家磋商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考慮到買方在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審查時將產生開支，賣方不會及將促使賣方及／或目標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就潛在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請求、作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開展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補充任何資料；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預期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展開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投資公眾有關磋商之發展及進展。

代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確實金額、付款形式及方法須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其他條款

買方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進行磋商，以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潛在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對須由其負責進行之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ii) 倘若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並載於正式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件。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現時正與一間香港本地著名甜品餐飲公司進行磋商，倘得以落實，其將於中國從事甜品餐廳業務。

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連鎖中式餐廳業務。

目標公司現時正與一間香港本地著名甜品餐飲公司進行磋商，倘得以落實，目標公司將擁有獨家許可權，可使用其商標及於中國以本地甜品品牌進行甜品相關業務，為期十五年。據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有關本地甜品品牌於中國之唯一獲授權特許公司。

目標公司擬以本地甜品品牌名稱於中國設立及獨立經營甜品餐廳，或與其他人士合作經營甜品餐廳。目標公司亦計劃進一步向其他特許公司授出以本地甜品品牌名稱設立及經營甜品餐廳之權利，以獲取特許經營費。該等餐廳初步計劃將於一綫城市開設，例如深圳、廣州、廈門、上海及北京。

為維持食品及服務質量，目標公司將於不同城市成立中央廚房以協助經營業務，並為其特許公司提供必要的設備、原料及培訓。

董事會相信，倘訂立正式協議，潛在收購事項將多元拓展本集團業務至甜品餐飲分部，並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由於正式協議之條款需更多時間磋商，故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知會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不一定會訂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潛在收購事項，由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賣方」	指	黃泰俊先生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yety.com.hk>。